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1904号之二

罗顺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小杏村南街二巷15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彩秀与被告佛山市集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顺金及第三人罗志峰、周树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607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佛山市集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邱彩秀清偿借款本金4363333元及利息（其中计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3709532.82元，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债务日止，以欠付的借款本金436333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二、驳回原告邱彩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全额收取157877元，由原告邱彩秀负担100210元，由被告佛山市集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766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